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44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賴德謙

　　張峰瑞

被　　告　古舜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175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7,74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542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0日上午6時5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林口區中湖路往八里區方向行駛，行至中湖路39號前空地臨時停車，而後欲起駛時，因疏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復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不慎碰撞適時同向行駛至該處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淑儀所有，而由訴外人楊媮捷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依序稱本件車禍、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車損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57萬3,300元（含工資2萬7,800元、零件費用54萬5,5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萬3,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不同意原告的請求，因為原告保車駕駛人就本件事故發生也有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因起駛前疏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及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過失碰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原告賠付修理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圖、駕照、行照及身分證、聯騰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車損及修復照片等件為證（卷第13至39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在卷可稽（卷第47至63頁）；又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起駛前疏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及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情事，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卷第98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是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車禍所致系爭車輛受損，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參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經查，被告就系爭車輛受損應負過失賠償責任，業如前述，而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前述之修復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向被告求償，自無不合。以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為106年10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卷第19頁），至114年8月20日因本件車禍受損時，已使用逾7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總計金額為57萬3,300元，其中就零件費用為54萬5,500元，折舊所剩殘值為10分之1即5萬4,550元；此外，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2萬7,800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為8萬2,350元（計算式：54,550元＋27,800元＝82,350元）。

㈢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有明定。經查，本件車禍之發生，系爭車輛駕駛人楊媮捷亦同有超速行駛及超車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情事，為原告所不爭執（卷第98頁），足見原告之使用人對本件車禍所致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爰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為兩造之過失程度均為百分之50，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4萬1,175元（計算式：82,350元×50/100＝41,175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1,1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8日

起（繕本於同年3月17日送達被告，卷第6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